关于《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信用体系，提高信用信息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省卫生健康委于2025年1月启动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粤卫规〔202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管理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一）国家制定了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以及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发改财金规〔2025〕297号），在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和对象方面提出了规范要求，《管理办法》需与关联内容相匹配。

（二）《管理办法（试行）》即将到期，经综合评估需要进行修订。2022年省卫生健康委制定了《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截止于2025年7月1日。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在到期前应进行修订评估。根据评估结论，《管理办法（试行）》需进行修订。

1. 《管理办法》的修订思路和内容

 《管理办法》的修订思路主要围绕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的“归集”“分类”“使用”“修复”四个关键环节开展。重点调整补充了医疗卫生归集信息来源及分类、信用信息激励与约束措施、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内容。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分为六章四十一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归集信用信息分类。信用信息纳入范围执行国家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除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以及广东省另有规定外，超出目录采集的信息不作为信用信息使用。在综合考虑信用归集内容法律依据前提下，删除《管理办法》中不良信息归集内容，并同时对信用等级分级标准进行调整。

（二）关于重点监管措施。对照国家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

银行印发的《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细化信用良好主体激励措施内容，修订“重点监管对象”管理措施条款，删除缺少上位法依据的措施。明确医疗卫生信用信息分类监管措施，根据医疗卫生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结果确定“双随机”检查频次，采取适当的激励与约束措施。

（三）关于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参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化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 办好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24〕128号）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修复申请受理、认定和处理流程；提出信息异议提出与处理的具体要求，充分保障医疗卫生信息主体权益。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关于行政处分等行政处理和社会公众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等信息。根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关于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有关规定，行政处分等行政处理和社会公众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不属于公共信息归集范围，因此删除《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且不良信息列举内容已经包含在信用信息归集内容中，所以不另外单独列举。

1. 《管理办法》的修订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二）《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卫监督发〔2017〕58号）。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5〕297号）。

（四）《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深化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改革 办好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24〕128号）。

（六）《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